

证券代码：830958

证券简称：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经公司申请追加三名共同被告，收到法院传票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再次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瑜发瑞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钧福德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从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陆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从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6、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凯利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惠巧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7、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天鸿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荣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8、被告

姓名或名称：凌荣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 年 1 月 9 日，原告与苏州瑜发瑞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029 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2019 年 9 月 5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110 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 150 万元借款。2019 年 9 月 5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111 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2019 年 11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177 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2019 年 12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213 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 132 万元借款。2020 年 2 月 10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20]第 012 号《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按季结息，每季末月 20 日为结息日，并约定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按约定利率加收 50% 的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计收复利。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合同 6.5)。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以本合同载明的借款人通讯地址为送达目的地。若借款人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发出的通知，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第七条);并约定发生争议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九条)。

2019 年 1 月 9 日原告与苏州钧福德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苏鑫庄保字[2019]第 029 号)，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029 号《借款合同》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2019 年 9 月 5 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苏鑫庄保字[2019]第 110 号)，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110 号《借款合同》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金额为 150 万元。2019 年 9 月 5 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苏鑫庄保字[2019]第 111 号，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111 号《借款合同》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金

额为 1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苏鑫庄保字[2019]第 177 号,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177 号《借款合同》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苏鑫庄保字[2019]第 213 号,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19]第 213 号《借款合同》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担保金额为 132 万元。2020 年 2 月 10 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苏鑫庄保字[2020]第 012 号,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编号为苏鑫庄借字[2020]第 012 号《借款合同》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保证担保范围包括: 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未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贷款人向保证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 以本合同载明的保证人通讯地址为送达目的地。若保证人变更地址,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否则, 贷款人发出的通知, 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第七条); 并约定发生争议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九条)。

上述合同签订后, 原告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300 万元, 年利率为 9%,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9 月 5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150 万元, 年利率为 9%,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9 月 5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100 万元, 年利率为 9%,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300 万元, 年利率为 9%,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132 万元, 年利率为 9%,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300 万元, 年利率为 9%, 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以上均由被告一在借款借据上确认。

被告一收到借款后, 借字【2019】第 029 号项下还款情况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归还利息 52500 元, 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利息 69000 元, 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利息 69000 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归还利息 68250 元。借字【2019】第 110 号项下还款情况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归还利息 39750 元, 2020 年 3 月 23 日

归还利息 34125 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利息 34500 元。借字【2019】第 111 号还款情况为，2019 年 12 月 30 日归还利息 26500 元，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利息 22750 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利息 23000 元。借字【2019】第 177 号还款情况为，2019 年 12 月 30 日归还利息 36750 元，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利息 68250 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利息 69000 元。借字【2019】第 213 号还款情况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利息 7260 元，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利息 22750 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利息 29900 元；2020 年 1 月 10 日归还本金 2 万元。借字【2020】第 012 号还款情况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利息 29250，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利息 69000 元。以上合计归还利息为 771535 元，归还本金 2 万元，尚欠本金 1280 万元及利息未付。此后，被告一再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构成违约，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讨而无果。现原告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要求被告一立即归还本金、利息、罚息等，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向原告出具了 6 份承诺函，承诺对于上述借款被告一如不能正常偿付本息，则由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代为偿还。该行为系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对被告一的债务表示愿意加入，按照《民法典》第 552 条之规定，其应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查，被告一是一人公司，被告三是其唯一股东。被告二是一人公司，被告四是其唯一股东。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280 万元并支付利息 2754855 元（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此后以 128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按年利率 9% 计算至实际借款付清之日止；

（利息 2754855 元的计算明细：利息按年利率 9%，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1. 以 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1009500 元；

2. 以 150 万元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415125 元；

3.以 1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276750 元；

4.以 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787500 元；

5.以 132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9 起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 130 万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325765 元；

6.以 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711750 元。

被告已归还本金 2 万元，已归还利息为 771535 元，故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的剩余本金为 1280 万元，利息为 2754855 元，本息合计为 15554855 元；)

二、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323448 元；

三、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收集到新的案件材料，并新增部分案件被告；且公司近日收到法院传票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再次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如能催回欠款，将会对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传票》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